



股票代碼：7893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DBON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	---	---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

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大東路 7 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7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七、散會.....	08
參、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114 年度監查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4
七、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八、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六、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49
肆、 附錄：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7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4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議 案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參、地 點：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苗栗縣公館鄉大東路 7 號)

肆、宣 布 開 會。

伍、主 席 致 詞。

陸、報 告 事 項：(一)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柒、承 認 事 項：(一)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討 論 事 項：(一)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玖、選 舉 事 項：(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拾、其 他 議 案：(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拾壹、臨 時 動 議。

拾貳、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有關本公司 114 年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況、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外部競爭環境等影響、以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手冊第 9-10 頁。

二、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手冊第 11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依 114 年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3,845 元及 250,000 元。

(三) 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81922381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6,621,44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三，手冊第 12-13 頁。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四，手冊第 14-18 頁。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為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五，手冊第 19-23 頁。

八、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如附件六，手冊第 24-27 頁。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七，手冊第 9-10 頁及第 28-34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手冊第 35 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 第 一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
說 明：(一) 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予員
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市(櫃)掛牌
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
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
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二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
修正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手冊第 36-40 頁。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三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手冊第 41 頁。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四 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手冊第 42 頁。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手冊第 43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六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手冊第 44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七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四，手冊第 45-46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三）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手冊第 47-48 頁。
-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六）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 第 一 案：(董事會 提)
-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詳如附件十六，手冊第 49 頁。
- (四) 提請 公決。
-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

近年來因地緣政治大行其道，從各國限縮及保護主義興起，到國與國間之衝突不斷上演，舉凡歐洲地區的俄烏戰爭、土耳其與敘利亞衝突、中東的以巴戰爭、非洲動亂等，均讓全球各國均處於緊張情緒，國防航太之產品需求量也不斷增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國防及航太產業之高可靠度線纜與電子模組製造，將持續以「品質為核心、技術為導向、永續為目標」為願景，透過策略夥伴合作與海內外市場布局，提供客戶最高品質及高規格的航太和國防用等專業線材線束組裝、軍規連接器組裝及模組整機組裝服務，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動能，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成長價值，並邁向具全球競爭力之國防與航太整合供應商。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1,634 仟元，毛利率 50.22%，營業淨利為 253,066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8,4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40 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資料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11,634	700,476	(88,842)	-12.68%
營業成本	304,488	357,658	(53,170)	-14.87%
營業毛利	307,146	342,818	(35,672)	-10.41%
稅前淨利	273,120	269,281	3,839	1.43%
本期淨利	218,468	215,425	3,043	1.41%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14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11,634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8,468 仟元，獲利達成率符合預期。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0	17.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36	354.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1	3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3	38.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2.03	72.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94	73.57
	純益率(%)	35.72	30.75
	每股盈餘(元)	5.40	5.89

五、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建立機櫃模組生產系統：取得客戶審查之技術能力認證，並建立客製化機櫃系統模組組裝之生產線，其應用範圍為公司內部航太及國防機櫃生產及製造。
111	MES 智慧化線束製造管理系統：整合製令追蹤、測試數據與序號化管理，提升資料回溯與防呆機制。其應用範圍為公司內部航太及國防線束及機櫃生產及製造。
112	RF 高頻高功率纜線開發：成功開發低損耗、高穩定之射頻纜線組裝技術，其應用範圍為航太、雷達天線模組等產品。
113	航太線束 AI 自動化檢測系統：以模組化介面搭配自動量測，可快速切換規格並自動記錄測試數據。目前已應用於公司內部航太及國防線束生產及製造。
114	光通訊轉電力訊號纜線：通過 IPC-A-620 Class 3(針對高性能和嚴苛環境下使用的產品，要求線束組件在關鍵時刻必須可靠運行，且不能容忍設備停機)測試與製程驗證，支援原系統需求之傳輸速率。應用範圍為衛星通訊與防務雷達模組。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經營環境方面，國防航太產業受國際政治情勢、國防政策及整體安全需求變化影響，市場發展具一定不確定性，產業競爭亦持續存在。法規環境方面，國防航太相關業務高度受政府政策、法令規範及相關審查機制所約束，包含品質管理、資訊安全及出口管制等要求，相關法規之調整可能對營運造成影響。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調整，對成本結構及營運規劃帶來挑戰。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與風險控管，確保營運穩定。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深化既有客戶經營與海外市場拓展
- 持續加強海外銷售與服務據點
- 建立海外品質管理與認證體系
- 推動上下游整合與系統產品開發
- 提升產品層級與市場多元化

經營團隊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睿信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持續努力呈現豐碩成果與股東分享。

此致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長 陳其忠



總經理 陳其忠



會計主管 黃郁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集州



監察人 蔡佳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後勤管理部門（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廉潔承諾書之規定。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廉潔承諾書之規定。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核定，酌予獎勵或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

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3,913	35	\$215,133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1	199,129	19	195,99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2,241	-	5,00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9,970	11	112,890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245	1	7,8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	-	1,1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782	66	538,026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321,010	30	188,25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8,191	1	9,66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50	-	3,9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603	-	3,8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及七	29,275	3	58,39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429	34	264,088	33
1xxx	資產總計		\$1,065,211	100	\$802,114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9,482	2	\$20,6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9	-	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37,736	4	61,379	7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17	1	6,4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263	2	35,06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831	-	4,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	5,0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010	9	134,11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47	-	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144	-	3,7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81	1	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2	1	5,745	-
2xxx	負債總計		110,782	10	139,863	17
	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994	38	366,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56,379	5	1,56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61	6	38,8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695	41	255,864	32
	保留盈餘合計		490,056	47	294,682	37
3XXX	權益總計		954,429	90	662,251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5,211	100	\$802,11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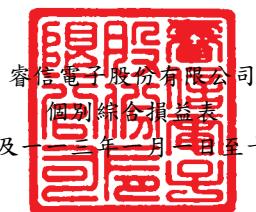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611,634	100	\$700,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3及七	(304,488)	(50)	(357,658)	(51)
5900	營業毛利		307,146	50	342,818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46)	(3)	(17,921)	(3)
6200	管理費用		(26,417)	(4)	(52,1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7)	(1)	(7,302)	(1)
	營業費用合計		(54,080)	(8)	(77,384)	(11)
6900	營業利益		253,066	42	265,434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52	-	779	-
7010	其他收入		14,400	2	2,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3	1	651	-
7050	財務成本		(91)	-	(1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4	3	3,847	-
7900	稅前淨利		273,120	45	269,28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54,652)	(9)	(53,856)	(7)
8200	本期淨利		218,468	36	215,425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468	36	\$215,425	3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0		\$5.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8		\$5.5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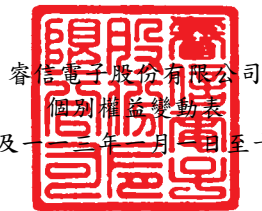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36,000	\$ -	\$24,049	\$188,130	\$448,17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69	(14,76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22)	(2,92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0			(130,000)	-
D1	113年度淨利				215,425	215,42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425	215,4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69			1,56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66,000</u>	<u>\$1,569</u>	<u>\$38,818</u>	<u>\$255,864</u>	<u>\$662,251</u>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66,000	\$1,569	\$38,818	\$255,864	\$662,251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43	(21,543)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094			(23,094)	-
D1	114年度淨利				218,468	218,468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468	218,4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900	54,810			73,71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07,994</u>	<u>\$56,379</u>	<u>\$60,361</u>	<u>\$429,695</u>	<u>\$954,429</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3,120	\$269,2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2	9,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24	86
A20900	利息費用	91	125
A21200	利息收入	(2,052)	(7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131)	(85,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253
A31200	存貨減少	2,920	115,6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3)	7,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6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2	(3,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226)	24,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6)	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719	342,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2	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	(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19)	(47,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61	295,0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34)	(160,7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40	27,21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00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0)	(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75)	(7,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49)	(149,5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12	1,9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54)	(7,0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7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468	(8,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780	137,4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33	77,6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13	\$215,13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227,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8,468,2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46,827)
可供分配盈餘	407,848,6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6,621,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227,219

註：本年度股東紅利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 <u>買回之庫藏股</u> ，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買回庫藏股 ，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八條： <u>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八條之一： <u>股份轉讓之登記，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u>	-	新增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七 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 於召開股東會時，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u>0</u> 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u>0</u> 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	公司已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監察人一~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股票於股票上市(櫃)，與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	刪除監察人，酌為文字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 或第二一七條之一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監察人，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監察人，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 <u>以</u> 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監察人，將原第廿二條之一移列至第廿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	第廿二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 <u>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決議。</u>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及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國內外經濟與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於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或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因應公司營運及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u>	第三十條：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執行評估審查程序，評估項目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借款人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執行評估審查程序，評估項目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借款人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目前公司實務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或調修為「審計委員會」。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按實際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五、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按實際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按實際情形，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則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名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名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名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則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候選人類 別	候選人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 司股數 (註)
1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忠	淡江大學外文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處長	睿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2,646,000
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宇	中華大學科管所博士	信音企業(股)公司課長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睿信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32,646,000
3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card Inc.董事	200,000
4	獨立董事	陳琬鈺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業經理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融研訓院講師 台中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昶瑞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李欣怡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特聘教授 中華國際計量管理協會 理監事 國立清華大學 兼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兼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約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兼任教授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兼任教授	0
6	獨立董事	徐秋田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芯荃通(武漢)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序 號	候選人類 別	候選人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 司股數 (註)
7	獨立董事	徐志榮	日本國立石川 高等職業學校	苗栗縣公館鄉第 13 - 14 屆鄉長 立法院第 8、9、10 屆立法委員	碧多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0

註：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4 日）之持股數。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擬解除競業限制之內容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Ocard Inc.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擬解除競業限制之內容
陳琬鈺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昶瑞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徐秋田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芯荃通(武漢)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榮	碧多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忠	112/8/1	36,600,000	100.00%	32,646,000	80.0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鏘	112/8/1	36,600,000	100.00%	32,646,000	80.0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宇	113/8/19	36,600,000	100.00%	32,646,000	80.0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淑慧	114/5/29	36,600,000	95.09%	32,646,000	80.0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苾瑋	114/5/29	36,600,000	95.09%	32,646,000	8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600,000		32,646,000	80.02%
監察人	張集州	114/5/29	-	-	13,755	0.03%
監察人	蔡佳利	114/5/29	-	-	6,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19,755	0.04%

115年4月4日發行總股數：40,799,4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業已依規定發函通知全體監察人補足持股。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本條第二項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或非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可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六、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600,000,000元正，分為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6,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監察人一~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股票上市(櫃)、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7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8月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3年4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述管控措施予以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及訂定背書保證期限，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流程授權後為之。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所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謂新增情況包括新訂契約或契約條件變動，如舊約到期續約或原訂契約改約變更金額，均屬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八條第一項限制。該貸與子公司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之限制，惟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執行評估審查程序，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借款人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四、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送請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送請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參考文件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 MR-RS0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總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二) 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二)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 美金 100 萬元 (含) 以上：董事長。

2. 美金 100 萬元以下：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二)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以最近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限。

(2) 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3) 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三、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 四、出納單位將從事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事宜，由財務單位審核入帳傳票及相關憑證並編製財務報表。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 五、作業風險：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範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者，應依本程序訂定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若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名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名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名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則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